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26〕42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26年4月26日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设有流动站的学院(部)简称设站单位,依托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的学院(部)简称培养单位。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以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为导向,以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为核心,完善博士后管理体制,促进博士后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打造一支发展潜力好、内生动力足、充满创新精神和科研活力的专职科研队

伍，使博士后成为学校师资队伍强有力的后备军，成为学科建设、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学校、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管理制度，研究解决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简称博管办），博管办设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日常服务与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工作、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工作、与地方合作推动博士后工作等。

第六条 设站单位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流动站负责人及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流动站的申报、建设、评估等工作；
- （二）负责合作导师遴选、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博士后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考勤管理、基金（项目）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建立以科研项目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组建科研团队，支持博士后参与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七条 博士后培养单位协助流动站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博士后的在站培养和合作科研，吸纳博士后进入科研团队，支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及学科交叉的研究，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构建和谐指导合作关系。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守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师德师风端正，坚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在职在岗教师或全职（柔性）聘任的正高级专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支配科研经费充足。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九条 招收进站的博士后分为以下类型：

（一）**师资博士后**：统一设置 A、B 两个层级，资助等级分为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A 类，符合学校

公开招聘的条件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拟聘用人员，首聘期的前两年按照博士后进行管理，进站即享受对应层次待遇，在站期间考核合格、通过出站评审的，出站后经人事聘用审批程序，按合同约定予以聘用。B类，作为学校后备师资培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按照学校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

（二）科研博士后：分为特别资助类、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并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科研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三）在职博士后：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人事档案保留在原所在工作单位，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学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联合培养的全职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五）国（境）外博士后：具有外国国籍或来自台港澳地区，达到科研博士后进站要求，按照科研博士后进行管理，全职在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A类师资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申请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岗位的人员，须为成果优秀的博士毕业生，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

毕业院校位列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 自然科学首位一层次绩点 ≥ 1500 , 人文社科首位一层次绩点 ≥ 600 ;

毕业院校未列入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 首位一层次绩点 ≥ 3000 , 其中科研类首位绩点 ≥ 2400 。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申请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岗位的人员, 须为成果优秀的博士毕业生, 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

毕业院校位列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或学科评估 A 以上: 自然科学首位一层次绩点 ≥ 1000 、人文社科首位一层次绩点 ≥ 450 ;

毕业院校未列入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或学科评估 A 以上: 首位一层次绩点 ≥ 200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2400 (其中科研类绩点 ≥ 1800), 其中首位一层次绩点 ≥ 1600 。

(二) B 类师资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 首位一层次绩点 ≥ 600 ,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85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450 ;

(2) 自然科学类: 首位一层次绩点 ≥ 1200 ,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3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900 。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 首位一层次绩点 ≥ 450 ,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7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300 ;

(2) 自然科学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90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0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600 。

(三) 科研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60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85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450 ；

(2) 自然科学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120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3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900 。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45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7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300 ；

(2) 自然科学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90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0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600 。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流动站根据学科特点自主制定进站条件，经博管办审批通过后施行。在本办法施行期内保持稳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学科重大发展需求确需调整的，须提交调整申请及论证说明，报博管办审批通过后更新。

第十一条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时，应严格控制招收超龄（超过 35 周岁）、在职博士后比例，按照国家进站比例控制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招收工作站（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优

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与工作站（基地）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日常管理工作以工作站（基地）为主，流动站及时向工作站（基地）提供支持和指导。工作站（基地）应向学校支付联合培养管理费，费用数额通过协商确定，联合培养管理费一般为4万元/人。

第四章 博士后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进站程序：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培养单位）或联合工作站（基地）采取考核、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经学校审核后，报山东省审批，签订工作协议，办理进站手续。具体进站规定按照《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管理细则》（附件1）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应向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研究和实验条件保障。

（二）博士后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1个月内开始，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站开题，主要是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考评完善，并形成科学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

（三）博士后进站后，可向学校申请办理校园卡等证件。校园卡在出、退站时办理注销手续。在站博士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博士后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应对博士后开展科研创新项目提供支持，鼓励支持博士后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建设，引导他们潜心科研、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积极探索。

（五）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项目研究及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博管办同意，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博管办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经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同意并报博管办批准后，博士后可申报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等项目，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按学校出国（境）工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师资、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获得岗位聘用资格，且出站后留校工作的，在所在单位有空岗的基础上，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聘用，聘用起算时间不早于试用期结束时间。

第十五条 国（境）外博士后按照签订协议确定的在站时间申请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国（境）外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与国内博士后相同政策进行管理和服。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由学校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博管办同意，可调整研究

项目、更换合作导师、延长在站时间、变更进站身份等。在站期间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变更进站身份的，设站单位（培养单位）须在变更后1个月内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师资、科研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为2年（且不得少于21个月），超过2年的需提前1个月办理延期出站手续，延长期最长不超过1年。如需延长在站时间，博士后应提出个人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和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同意，报博管办审批备案。学校严格控制延期申请审批。

在职博士后在站时间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具体时间由设站单位、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科学确定，并应当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博士后累计在站时间（含多次进站、出国研修等）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管理。博士后应于期满前1个月，向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及学校博管办提交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并做好出站准备工作。具体出站管理规定按照《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细则》（附件2）执行。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时，由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水平评议、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达到师资博士后出站条件者报学校审定，经学校审定后按人员控制总量内教师岗位办理入职。

第二十条 博士后退站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在书面告知本人或在博士后本人应知悉的范围内公告后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受到刑事处罚的；
6. 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或 1 年内累计旷工 1 个月以上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未经批准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的；
9.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 其他经学校博管会认定应予退站的。

第五章 博士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的考核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设站单位具体制定考核方案，报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按规定对在站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执行，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年度

考核表应及时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后进站一年后组织，可与年度考核合并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法路线、任务完成进度、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评价，由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协议。中期考核结果应按时收入博士后档案，并作为博士后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附件3）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完成情况、科研创新成果数量与质量等。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应组织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参考中期考核结果，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作出书面综合评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优秀的博士后，重点推荐申报国家、省优秀博士后人选，并优先作为师资选拔人选；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协议。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出站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山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其中在站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视为满足出站条件。

(一) A类师资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2) 获得全国或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3) 在站期间，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核心参与人（排名前 2 位）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获得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或地市级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

(3) 在站期间，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二) B类师资博士后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C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 D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艺术学（美术）流动站的博士后，可用 B 级及以上国家级美术展览实践成果 1

项替代该项目要求)，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 B II 级以上论文类成果 1 项。

2.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首位一层次绩点 ≥ 2100 ，其中主持 C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 发表 A II 级以上论文类成果 1 项；

(3) 发表 B I 级以上论文类成果 2 项。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 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D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 E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艺术学（美术）流动站的博士后，可用 C 级及以上国家级美术展览实践成果 1 项替代该项目要求），且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艺术学（美术）流动站的博士后，可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校认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专著 1 部替代该论文要求）。

2.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首位一层次绩点 ≥ 1600 ，其中主持 C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 首位一层次绩点 ≥ 1500 ，且主持 E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B I 级以上论文类成果 1 项。

（三）科研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人文社科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72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02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540 ；

（2）自然科学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144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56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1080 。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人文社科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54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84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360 ；

（2）自然科学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1080 ，或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12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720 。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1）人文社科类：首位一层次绩点 ≥ 300 （其中艺术类要求二层次绩点 ≥ 300 ，其中一层次绩点 ≥ 150 ）；

（2）自然科学类：首位二层次及以上绩点 ≥ 600 且其中一层次绩点 ≥ 300 。

（四）在职博士后发表 E 级以上论文类成果 1 项；或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科研成果等级标准按照学校相应成果业绩绩点认定办法及《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说明》（附件 4）执行，办法如有调整，以学校相应最新规定为准。科研项目需提供科研/课题项目的计划书/任务书/协议书的关键页复印

件；论文类成果以正式发表为准，并提供文章复印件，收录的文章需提供检索证明。

第六章 博士后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师资、科研博士后薪酬实行“基本年薪+国家、省等资助”的方式，待遇发放以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超期延展阶段的待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执行。

（一）基本年薪：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为35万元；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为25万元；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为15万元，以上薪酬数额均为税前金额。博士后年薪的80%按月发放，其余部分待出站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

（二）国家、省等资助：入选国家（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等项目资助的，国家、山东省、济南市拨付的资助待遇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

（三）学校给予新进站的B类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和以在职身份进站的本校人员科研启动费，用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其中从事自然科学中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和以在职身份进站的本校人员每人4万元，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每人2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非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和以在职身份进站的本校人员每人2万元，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每人1万元。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会议、差旅、出版印刷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利用自创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博士后的资助力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参照正式职工为师资、科研博士后（国内）缴纳省直社会保险和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为国（境）外博士后缴纳济南市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 师资科研博士后在站正常聘用期（共24个月，即进站前2年）执行年薪制薪酬标准；延期在站期间，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待遇标准发放相关薪酬。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发放方式、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支出形式保持不变。

第三十条 博士后薪酬待遇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博士后薪酬待遇自进站下月起核发，工作期满后的下一个月起重新核算或停发。

（二）凡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者，须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进站一年以内者（含一年），按照在站时间以4000元/月的标准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进站一年以上者，违约金根据博士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薪酬，按比例核算。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入职待遇时，其学术成果认定范围为近5年取得的相关成果；延期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亦可用

于入职待遇申请和职称评审。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经费包括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和博士后科研经费。博士后经费属专项经费，单独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款和学校（设站单位、培养单位）筹资，主要用于博士后薪酬和科研启动费、博新计划等上级经费配套、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博士后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开支。工作站（基地）按协议支付的博士后联合培养费的50%纳入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另外50%划拨至设站单位管理经费，由设站单位负责人负责审批使用，主要用于流动站和博士后的日常管理支出。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各类博士后科研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20〕7号）、《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2〕167号）和学校科研经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博士后出、退站时未使用完毕的，按相关规定停止使用并统一收回，没有规定的转入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的科研经费按照经费支出审批

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博士后本人为科研项目负责人，设站单位（培养单位）为负责单位。

第三十六条 博管办负责博士后经费的使用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2〕14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照上述 2022 版管理办法完成进站手续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管理及待遇兑现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管理细则
 2.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细则
 3.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4.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说明

附件1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进站博士后质量，规范博士后进站管理，建设高水平博士后队伍，根据国家、山东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进站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进站时未到36周岁生日），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除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设站单位（培养单位）规定的学科专业和其他招收要求。

第三条 申请进站人员应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应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应以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在职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四条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组织5名以上相关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进站考核，并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审批表》，考核通过者可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条 申请进站人员须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auth/login.html>）

注册、填报信息，打印以下材料报博管办：

1. 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2.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博士后进站审批表；
4.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与工作站（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另需提交《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协议书》。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资格条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第六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学校博管办将向申请人及相关流动站发放进站通知。被录用的博士后持进站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逾期 15 天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博管办说明。

第七条 学校与博士后签订《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结合博士后研究课题制定的科研项目计划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时间安排，年度考核和中期、出站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产权成果归属等内容。

第八条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与工作站（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须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帮助工作站（基地）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等工作，并安排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研究

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定期对外发布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择优招收博士后。凡已指导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教师，以及拟申请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教师应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研究方向、在研项目、主要学术贡献等），经审核后由学校博管办对外发布。

附件2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细则

第一条 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完成工作协议规定的任务。

第二条 博士后应于期满前1个月向设站单位(培养单位)及学校博管办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并做好出站准备工作。

第三条 设站单位(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由5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培养单位专家不少于2名),听取博士后的研究工作报告,对其科研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审,并作出评定(鉴定)结论,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登记表》和《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评议票》并报学校博管办审核。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与工作站(基地)协商后确定。

第五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的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优秀:完成进站研究任务,科研工作取得突出业绩成果。

合格:完成进站研究任务,科研工作达到出站要求。

不合格:未能完成进站研究任务。

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博士后按期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博

士后作退站处理。

第六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完成研究报告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出站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交学校博管办审核并报山东省博管办审批。材料包括：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工作期满审核表、博士后研究报告。

第七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的，除有协议约定外，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

第八条 出站博士后应向学校递交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的接收函，并及时办理调档手续。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提前出站，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报学校博管办批准。

第十条 博士后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完成出站手续的博士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自行打印《博士后证书》，并将离校通知单交学校博管办。

附件3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在站博士后研究工作质量，提高各流动站建站水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站时间满一年的博士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以工作站（基地）考核为主。

第三条 博士后应在进站工作满一年后的2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无正当理由超过2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者，暂停发放各项待遇；超过3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者，视为不合格。

第四条 中期考核由设站单位（培养单位）负责，设站单位（培养单位）组织3~5名专家（至少2名培养单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主要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五条 考核程序如下：

（一）博士后如实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登记表》，提交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科研项目、获奖等证明材料。

（二）设站单位（培养单位）组织进行材料审查、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有关材料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六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

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经常不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
2.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科研能力较差，进站三个月内未完成开题报告、未拟定在站期间研究工作计划或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4. 长期患病预计难以完成研究项目；
5. 中期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逾期三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

第七条 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由设站单位（培养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报学校博管办审批。

附件4

山东师范大学 博士后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说明

博士后进站、中期及出站考核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说明如下：

1. 认定为 C 级的科研项目：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
2. 认定为 D 级的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
3. 认定为 E 级的科研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4. 认定为 F 级的科研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种子培养计划；
5. 其他科研成果的分类与认定依照学校相应成果业绩绩点认定办法执行；
6. 相关科研成果除特别说明外均须以博士后本人为首位完成人（第一作者）并以山东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